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DIGO STAR HOLDINGS LIMITED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73)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內容有關選擇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告並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0,800,000 股股份，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於該日，(a) 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持有或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之庫存股份）；及 (b) 並無任何已購回但尚待註銷之股份，故該等股份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應從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剔除。

誠如通函所披露，炘堯投資有限公司（「炘堯」）持有 20,516,000 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0.28%，其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實施及落實收購事項、選擇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炘堯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

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47A 條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根據 GEM 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並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附註 ii)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選擇權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及通函所載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附註 i）	21,391,000 (100.00%)	0 (0.00%)	21,391,000

附註：

- i.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上述票數及投票股份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由公司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投票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 50%之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陳明先生、吳進順先生、陳素寬女士、禰孝廉先生、林銳康先生及李文浩先生）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陳明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陳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進順先生及陳素寬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禰孝廉先生、林銳康先生及李文浩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indigostar.sg 內。